

证券代码：002094

证券简称：青岛金王

公告编号：2018-052

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6 月 4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:00，现场会议结束时间不早于网络投票结束时间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 年 6 月 3 日—2018 年 6 月 4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 年 6 月 4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 年 6 月 3 日 15:00 至 2018 年 6 月 4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3）会议召开地点：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195 号上实中心 T3 楼 16 楼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（4）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

（5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6）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索斌先生

（7）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 30 名，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 110,257,62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7.0648%。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 4 名，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 106,207,216 股，占

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6.0706%；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人数为 26 名，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 4,050,41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9942%。

（三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记名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进行表决，逐项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《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》

同意 110,254,5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.9973%；

反对 2,0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0018%；

弃权 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0009%。

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：

同意 23,255,5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.9870%；反对 2,0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0087%；弃权 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0043%。

（二）《关于为杭州悠可化妆品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》

同意 110,254,5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.9973%；

反对 2,0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0018%；

弃权 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0009%。

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：

同意 23,255,5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.9870%；反对 2,0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0087%；弃权 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0043%。

上述议案中“中小投资者”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

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大会由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郭芳晋、郭恩颖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六月五日